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6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尚恩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87號），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甲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丙○夥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應補充為「丙○夥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逕稱Telegram）暱稱『睿睿』、『火星人』等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同欄一、第1行所載「最後將所提領之上開款項連同向甲○○所收取之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及信用卡交付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補充為「最後將所提領之上開款項連同向甲○○所收取之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及信用卡交付予『火星人』」。

（二）證據部分：

增列「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69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0頁、第93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亦於同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1 (1)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犯刑
02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和刑度均
03 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
04 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
05 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
06 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
07 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
08 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09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10 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
11 逕行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12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4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5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6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
17 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
18 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
19 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
20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
21 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22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
23 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查：

25 ①被告雖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然其
26 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且並未自動繳交上開犯罪
27 所得，尚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28 之適用。

29 ②被告雖於另案警詢時供述並指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為
30 游韶安、黃聖育、胡家偉、黃博暄、林家緯、許佑哲、盧
31 惠欣、劉承穎、蕭又誠等人，然該案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蘆竹分局員警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游韶安等人所涉詐欺案件，方拘提被告到案，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員警於查獲被告前，即已知悉游韶安、黃聖育、胡家偉、黃博暄、林家緯、許佑哲、盧惠欣、劉承穎等人之身分；而就蕭又誠部分，被告僅於警詢中供稱其Telegram暱稱「照甲地」，而未供述其姓名，係員警循線查明身分後方提示予被告指認，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113年10月21日蘆警分刑字第1130039034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被告之警詢筆錄等存卷可參（見偵卷第43頁、第45頁、第49至60頁、第67至72頁）；又就本案犯行部分，並未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及其他正犯或共犯，亦無其他情資溯源查出其他正犯或共犯等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113年10月9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1133025805號函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2日乙○力贊113偵24687字第1139107217號函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9頁、第41頁），顯見並未因被告供述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自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洗錢防制法規定部分：

-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

01 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05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6 之刑。」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
07 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8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1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均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3 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
14 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
15 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
1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1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9 移列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2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
24 其成立要件。查，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復未因其
25 自白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已如前述，與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要件未合，自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8 (4)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仍以修正後洗錢防
29 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參諸前揭說明，即應依刑法第
30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31 定。

01 (二) 法律適用：

02 按「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刑法第
03 10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刑法上所稱之公印，則係指依印
04 信條例規定由上級機關所頒發與公署或公務員於職務上所
05 使用之印信，即俗稱之大印（關防）及小官章而言，如僅
06 足為機關內部一部之識別，不足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
07 格者，則屬普通印章，不得謂之公印。至於公印文，則指
08 公印所蓋之印文而言。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
09 公務員，且其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而製作，即使
10 該偽造之文書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其所記載之內
11 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之事項，甚至其上所蓋印
12 文與公印文之要件不合，而非公印文，惟社會上一般人無
13 法辨識而仍有誤信該文書為真正之危險時，仍難謂其非公
14 文書。是公文書與公印文之認定標準，顯屬有別，最高法
15 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627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判決
16 均同此見解。是如本判決附表甲編號1所示偽造之文件，
17 其上蓋用之偽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印」之印文，
18 雖與我國公務機關全銜不盡相符，然其字體排列採用由上
19 而下、由右而左之形式、印文則為方正加框之格式，客觀
20 上仍足使一般人誤認為公務機關之印信，且與機關大印之
21 樣式相仿，應認屬偽造之公印文；而該偽造之文書、印文
22 形式上已表明係檢察機關所出具，其上並記載有案號、主
23 旨、檢察官姓名等，顯有表彰該公署公務員本於職務而製
24 作之意，一般人若非熟知檢察署事務運作，實難以分辨該
25 內容是否真正，而有誤信該等文書為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
26 真正文書之危險，此由告訴人甲○○收受該等文書後確誤
27 信為真乙情亦可徵之，自應屬偽造之公文書。復由被告持
28 以向告訴人行使之，自足以生損害於其上名義機關核發公
29 文書之正確性、公信力及告訴人。

30 (三) 論罪：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四）共犯關係：

被告與「睿睿」、「火星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五）罪數關係：

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公印文之行為，係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 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依指示前往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及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並持如起訴書附表二「領款帳戶」欄所示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並一併將之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以前揭方式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所為實值非難；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並未遵期履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7頁、第105頁）；復考量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參與程度較輕；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工程師及兼職早餐店之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之說明：

01 (一)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02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沒
04 收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05 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亦於同日公布，並均於同年0
06 月0日生效施用。因此本案有關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
07 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08 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
09 條第1項之規定。查：

- 10 1.如本判決附表甲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
11 項時所交付予告訴人收執；另本判決附表甲編號2、3所示
12 之物，則係供被告提領款項之用，均屬供本案詐欺犯罪所
13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如本判決附表甲
15 編號1所示之物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公印文
16 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附此說明。
- 17 2.又本案被告所收取、提領之款項，均已依指示交付予本案
18 詐欺集團成員，已非被告實際掌控之中，且該款項亦未經
19 查獲，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實
20 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二) 犯罪所得部分：

- 22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
2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24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參以被告
25 前於警詢中陳稱：本案約獲利1千多元乙情（見偵卷第9
26 頁），後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本案僅獲得車資3,000元等
27 節（見本院卷第86頁），而卷內並無其他足以證明被告因
28 本案犯行所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數額之事證，基於有疑唯利
29 被告之原則，本案之犯罪所得即應認定為1,000元。又此
30 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尚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復
31 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1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
0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2.至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5至9所示帳戶之提款
04 卡，業經被告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如前述，卷內
05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提款卡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
06 限，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黃婕宜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26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 註
1	高雄地檢署監管科收據1紙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印文1枚
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提款卡1張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1張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687號

被 告 丙○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夥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2月間，加入上開詐欺集團而擔任面交收取財物兼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蓋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文之「高雄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公文書，並於同年3月7日13時許，致電甲○○而接續以警官及檢察官之名義對甲○○佯稱：因甲○○涉及販毒案件，而有交付保釋金及提交名下帳戶、信用卡以供監管之必要云云，致使甲○○誤信為真，爰依指示於同年3月11日12時45分許，將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所申用之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及信用卡攜至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國立政治大學旁，再由丙○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先至便利商店雲端列印上開偽造公文書而持以取信甲○○之用，再前往上開地點向甲○○收取上開財物，復持附表二所示上開帳戶提款卡，至附表二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最後將所提領之上開款項連同向甲○○所收取之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及信用卡交付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甲○○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丙○於警詢及另案	坦承加入不詳詐欺集團而擔

	偵查中之供述	任面交收取財物及領款車手之工作，並曾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甲○○收取40萬元現金及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及信用卡等財物，復持上開附表二所示帳戶提款卡進行領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連同上開向告訴人所收取之財物交付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事實。
(二)	1、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指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暨通聯紀錄擷圖； 3、扣案蓋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文之「高雄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假公文書；	證明告訴人甲○○遭不詳人士假冒公務員而以上開手法詐騙，並依指示於上開時、地，將現金40萬元及所申用之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及信用卡，交付予到場之被告丙○等事實。

01

	4、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三)	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圖、附表二所示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提領附表二所示帳戶內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四)	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1375號、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3號等案件起訴書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核被告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公印文之行為係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而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論處。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扣案偽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陳 建 宏

(書記官記載部分，略)

01 附表一：

02

編號	收取之提款卡及信用卡
1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4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7	玉山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03 附表二：

04

編號	領款帳戶	領款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領款地點	領款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1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12日10時49分許、同年月12日10時51分許、同年月13日11時48分許、同年月13日11時49分許	臺灣銀行林口分行之自動櫃員機	新臺幣(下同)10萬元、5萬元、10萬元、5萬元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12日11時17分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林口分行之自動櫃員機	3萬元